附件3

**关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2020模板）**

××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收悉，编制报告及相关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规定，以及我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的审核报告，现对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选址及范围，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绩效目标等；

项目批复文件、批复金额、调整文件（如有）、资金来源等；

主要实施单位、开竣工时间等。

二、财务决算审核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形成交付使用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缺口或结余资金及相应处理意见等。（注：结余资金应在本决算批复后的30日内缴回国库（账户名：杭州市财政局（库款户），账号：110000000002271000，开户行：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

三、存在问题与建议

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基建项目各项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注：以下是10个审核重点内容，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并适当表述。）

1.工程价款结算是否按规定程序批复，各类建安工程费、设备费是否按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2.待摊费用支出是否合规、合理、结算手续是否完备、计算是否正确；建设单位管理费包含内容按《杭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操作细则》（杭财建〔2013〕1042号）执行；待摊投资支出是否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中；

3.项目投资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概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019年6月30日前竣工的项目，超概10%以下或20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并根据“三重一大”原则研究决策；超概10%以上或2000万元以上的，重新审批项目概算。2019年7月1日后竣工的项目，项目超概必须按《政府投资条例》以及我市有关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履行不到位的财务决算不予批复；

对投资额偏离概算金额10%以上或2000万元以上，应开展分析，具体说明偏离原因和金额组成。

4.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5.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审核单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历次巡视、检查和审计相关资料；

6.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7.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8.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9.费用支出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和内控管理要求；

10.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望接文后，请你单位抓紧按照批复内容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调整有关财务事项，做好固定资产的交付使用及账户调整工作。

关于应付款项，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支付，对暂时无法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限期内完成支付。原则上，在决算批复后2年内无法支付的款项，应缴回国库（账户信息同上）。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的要求，请有关单位确认资产，办理登记手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附表：1.项目概况表（略）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略）

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略）

4.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报告》（文号）（略）

杭州市财政局

××年×月×日